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4年8月29日梧區人事字第1140016637 號函訂定，
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

- 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，設臺中市梧棲區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 - (二)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 - (三)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 - (四)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 - (五)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 - (六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 - (七)督導本所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 - (八)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 - (九)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 - (十)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兼任，另外聘專家學者二人，其餘委員由區長就本所人員聘(派)兼之。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下設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小組，處理行為人為本所人員職場霸凌事件，惟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，由上級機關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。
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比例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六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所各課室對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推動，應依另定之權責分工表確實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